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票据贴现、票据质押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商业汇票作为质押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收到商业汇票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的应付票据进行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从而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率，优化财务结构。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进行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从而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的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

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并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72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同时，在业务期限内，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票据质押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